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

被告 黃仁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15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8萬3869元（含本金210萬1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611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1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請求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前)	給付基數	週年 利率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一日)			
1	利率	210萬1500元	105年11月1日至 113年4月11日	$(7+61/365+102/366)$	5%	78萬2369元